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、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。本次修改章程的依据是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。

2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详细、可行的规定，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是按照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并公开广泛征求投资者征求意见后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慎重做出的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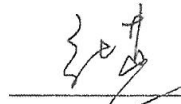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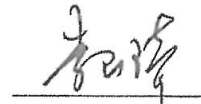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何木云)



(张 燕)



(李玉琦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 4月 2日